臺中女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期中考 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1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					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					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				
節次		1	2	3	4	5	1	2	3	4	5	1	2	3	4	5
時間		8:10 9:20	9:40 10:50	11:10 11:55	13:20 14:30	14:50 16:00	8:10 9:20	9:40 10:50	11:10 12:00	13:20 14:30	14:50 16:00	8:10 9:20	9:40 10:50	11:10 12:00	13:20 14:30	15:00 16:00
		70 分	70 分	45 分	70 分	70 分	70 分	70 分	50 分	70 分	70 分	70 分	70 分	50 分	70 分	
高一	1-9 班	自習	自習	**國寫**	自習	**英文**	**物理**	**公民**	**體育**	自習	**數學**	**生物**	**歷史**	自習	**國文**	**打掃時間**
	10-17 班	**化學**	**地科**	**國寫**	自習	**英文**	自習	**公民**	**體育**	自習	**數學**	自習	**歷史**	自習	**國文**	
	18 班	**化學**	**地科**	**國寫**	自習	**英文**	**物理** (自命)	自習	**體育**	自習	**數學**	**生物**	**歷史**	自習	**國文**	
高二	一類(1-3)	自習	自習	**國寫**	自習	**英文**	自習	**公民** 201-206, 212, 214-218	**體育**	自習	**數學 A.B**	自習	**地理**	自習	**國文**	
	二類(4)	自習	自習	**國寫**	自習	**英文**	自習		**體育**	自習	**數學 A**	自習	**地理**	自習	**國文**	
	三類(5-7)	**化學**	自習	**國寫**	自習	**英文**	**物理**		**體育**	自習	**數學 A**	自習	**地理**	自習	**國文**	
	四類(8~18)	**化學**	自習	**國寫**	自習	**英文**	**物理**		**體育**	自習	**數學 A**	**生物**	**地理**	自習	**國文**	
高三	一類(1-2)	自習	**地理**	自習	自習	**英文**	自習	**公民**	**體育**	自習	**數學乙** (含 301 數甲)	自習	**歷史**	自習	**國文**	
	二類(3-4)	自習	**地理**	自習	自習	**英文**	自習	**公民**	**體育**	自習	**數學乙**	自習	**歷史**	自習	**國文**	
	三類(5-6)	**化學**	自習	自習	自習	**英文**	**物理**	自習	**體育**	自習	**數學甲**	自習	自習	自習	**國文**	
	四類(7~18)	**化學**	自習	自習	自習	**英文**	**物理**	自習	**體育**	自習	**數學甲**	**生物**	自習	自習	**國文**	

※注意事項

1. 本次考試除寫作測驗為 45 分鐘，其他各科皆為 70 分鐘。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，不得進場參加考試。
2. 請依正常上學時間到校，自習時段應於教室安靜自習，16:00 全校統一放學。
3. 本次考試於原班進行，桌子排成六大直排，面對講台從右前方位置依座號順序入座。
4. 考試時間 70 分鐘以上之科目，30 分鐘後始能交卷。考試時間 40-50 分鐘之科目，20 分鐘後始能交卷。
5. 請著校定服裝應試，若無學號以辨識身分者，須提供學生證以供查驗，違者依本校考試規則懲處。
6. 請確實將抽屜清空或反轉，若有違規被登記，依本校考試規則懲處。
7. 書包可置放教室後方置物櫃或吊掛在桌側等處，請勿置放在教室內講台、走道或外面團膳桌上。
8. 電子及通訊產品(含穿戴式裝置，如:智慧型手環、手錶、耳機、AI 眼鏡等)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手機 APP 或鬧鈴等提醒功能務必關掉，並嚴禁使用自備之計算紙。
9. 考試完畢應即離開教室，切勿高聲談話。應嚴守考試規則，共同維護榮譽，違者照章議處。本表未詳列者，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
